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373巷21號

電話：(07)557-76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23~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5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5~67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7~69、72~73	三一、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4~78、80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4~78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9~70、79	三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9、81~82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70~72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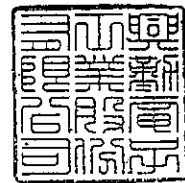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隋 台 中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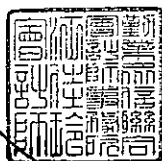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合併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興勤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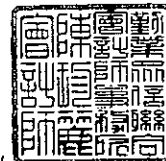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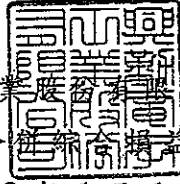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八)				
4110	\$5,158,829	101	\$4,586,941	101	
4170	<u>42,677</u>	<u>1</u>	<u>30,969</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5,116,152	100	4,555,9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三、十、二 三及二八)				
	<u>3,662,850</u>	<u>71</u>	<u>3,322,718</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1,453,302</u>	<u>29</u>	<u>1,233,254</u>	<u>27</u>
	營業費用 (附註三、二一及 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97,928	4	162,726	3
6200	管理費用	319,249	6	268,39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0,585</u>	<u>2</u>	<u>88,39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7,762</u>	<u>12</u>	<u>519,516</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855,540</u>	<u>17</u>	<u>713,738</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 八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59,680	1	57,6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807	1	67,159	1
7050	財務成本	<u>(4,168)</u>	<u>-</u>	<u>(4,866)</u>	<u>-</u>
7000	合 計	<u>125,319</u>	<u>2</u>	<u>119,965</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80,859	19	833,70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及二四)	<u>295,966</u>	<u>6</u>	<u>198,443</u>	<u>4</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684,893	13	635,260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8101	停業單位利益 (附註十一)	\$ -	-	\$ 386	-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4,893</u>	<u>13</u>	<u>635,646</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三、二 二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616)	-	(2,273)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615	-	3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8,452)	(1)	145,538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42	-	2,5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 (費 用)	<u>13,337</u>	<u>-</u>	<u>(24,74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68,074)</u>	<u>(1)</u>	<u>121,482</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6,819</u>	<u>12</u>	<u>\$ 757,128</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88,143	13	\$ 618,799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3,250)</u>	<u>-</u>	<u>16,847</u>	<u>-</u>
8600		<u>\$ 684,893</u>	<u>13</u>	<u>\$ 635,646</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20,662	12	\$ 747,673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3,843)</u>	<u>-</u>	<u>9,455</u>	<u>-</u>
8700		<u>\$ 616,819</u>	<u>12</u>	<u>\$ 757,128</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5.40		\$ 4.87	
9850	稀 釋	\$ 5.35		\$ 4.8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40		\$ 4.87	
9810	稀 釋	\$ 5.35		\$ 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資產										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權益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提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合計	總計					
A1	\$1,269,482	\$ 318,462	\$ 429,877	\$1,484,477	\$1,914,354	\$ 208,718	-	(\$ 8,368)	\$ 200,350	\$3,702,648	\$ 147,467	\$3,850,115			
A3	-	-	-	(5,544)	(5,544)	-	-	-	-	(5,544)	(898)	(6,442)			
A5	1,269,482	318,462	429,877	1,478,993	1,908,810	208,718	(8,368)	-	200,350	3,697,104	146,569	3,843,673			
B1	-	-	50,915	(50,915)	-	-	-	-	-	-	-	-			
B5	-	-	50,915	(253,896)	(253,896)	-	-	-	-	(253,896)	-	(253,896)			
CI7	-	(50)	-	(304,811)	(253,896)	-	-	-	-	(50)	-	(50)			
D1	-	-	-	618,799	618,799	-	-	-	-	618,799	16,847	635,646			
D3	-	-	-	(1,510)	(1,510)	127,814	2,570	-	130,384	128,874	(7,392)	121,482			
D5	-	-	-	617,289	617,289	127,814	2,570	-	130,384	747,673	9,455	757,128			
II	2,749	7,147	-	-	-	-	-	-	-	9,896	-	9,896			
Z1	1,272,231	325,559	480,792	1,791,411	2,272,203	336,532	(5,798)	-	330,734	4,200,727	156,024	4,356,751			
B1	-	-	61,872	(61,872)	-	-	-	-	-	-	-	-			
B5	-	-	61,872	(267,349)	(267,349)	-	-	-	-	(267,349)	-	(267,349)			
DI	-	-	-	688,143	688,143	-	-	-	-	688,143	(3,250)	684,893			
D3	-	-	-	(2,408)	(2,408)	(65,115)	42	-	(65,023)	(67,481)	(593)	(68,074)			
D5	-	-	-	685,735	685,735	(65,115)	42	-	(65,073)	620,662	(3,843)	616,819			
II	8,896	22,704	-	-	-	-	-	-	-	31,600	-	31,600			
Z1	\$1,281,127	\$ 348,263	\$ 542,664	\$2,147,225	\$2,690,589	\$ 271,417	(\$ 5,756)	-	\$ 265,661	\$4,585,640	\$ 152,181	\$4,737,8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80,859	\$ 833,703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386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980,859	834,08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149	147,410
A20200	攤銷費用	2,806	3,010
A20300	提列呆帳損失	1,580	3,6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之淨損失(利益)	(78)	294
A20900	財務成本	4,168	4,866
A21200	利息收入	(43,530)	(34,4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淨額	361	60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505)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007	18,091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9
A29900	其他項目	(4,793)	3,075
A30000	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1,846	(30,152)
A31130	應收票據	(117)	(36,820)
A31150	應收帳款	(125,156)	(97,7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393	5,8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732	10,173
A31200	存 貨	(154,051)	(127,1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017	(47,035)
A32130	應付票據	19,123	(12)
A32150	應付帳款	50,812	(19,4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214	24,1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961	43,7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94)	9,0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85)	(3,9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6,919	711,4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6,016	\$ 40,3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44)	(3,0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0,119)	(134,2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0,072</u>	<u>614,4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61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67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400)	(131,2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17	8,97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2,220)	60,2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24	(1,400)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57,58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7,887)</u>	<u>(82,1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贖回轉換公司債	-	(72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85,533	1,438,03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23,504)	(1,262,82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4,245	9,96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0,000)	(11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78	2,8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7,349)	(253,8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6,697)</u>	<u>(176,54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9,275)</u>	<u>106,06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787)	461,8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85,962</u>	<u>1,024,0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62,175</u>	<u>\$1,485,962</u>

(接次頁)

(承前頁)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3年1月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4,423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69,668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4,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68 年 7 月成立，主要從事電子零件、熱敏電阻器、壓敏電阻器及各種電線之製造、加工、銷售及國際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

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係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重 編 前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帳 面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717	(\$ 1,71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994	\$ 1,685	\$ 33,679
資 產	\$5,935,662	(\$ 32)	\$5,935,6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8,194	\$ 8,194
負 債	\$1,570,685	\$ 8,194	\$1,578,879

（接次頁）

(承前頁)

	重 編 前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帳 面 金 額
保留盈餘	\$2,279,179	(\$ 6,976)	\$2,272,203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4,207,703	(\$ 6,976)	\$4,200,727
非控制權益	\$ 157,274	(\$ 1,250)	\$ 156,024
<u>103年1月1日</u>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032	(\$ 1,03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752	\$ 1,320	\$ 26,072
資 產	\$5,192,017	\$ 288	\$5,192,3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537	\$ 6,730	\$ 10,267
負 債	\$1,341,902	\$ 6,730	\$1,348,632
保留盈餘	\$1,914,354	(\$ 5,544)	\$1,908,810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702,648	(\$ 5,544)	\$3,697,104
非控制權益	\$ 147,467	(\$ 898)	\$ 146,569
<u>103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u>			
營業成本	(\$3,322,809)	\$ 91	(\$3,322,718)
營業費用	(\$ 519,547)	\$ 31	(\$ 519,516)
所得稅費用	(\$ 198,422)	(\$ 21)	(\$ 198,443)
本年度淨利	\$ 635,545	\$ 101	\$ 635,64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2,273)	(\$ 2,273)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	\$ 388	\$ 388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123,367	(\$ 1,885)	\$ 121,48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8,912	(\$ 1,784)	\$ 757,128

對於合併公司 103 年度現金流量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並不重大。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

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業已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合併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暨 104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項目金額之影響並不重大。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

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19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物料。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

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

東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內部投入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

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倘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

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贖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應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名目金額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於未來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於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

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管理階層經評估並未變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所得稅

合併公司估計所得稅時需仰賴重大評估，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金額若產生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另有關以前年度所得稅違反稅法規定之可能罰鍰損失，合併公司係依最佳估計方式估列之。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9,710 千元及 10,977 千元之虧損扣抵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711	\$ 2,021
銀行支票存款	133	144
銀行活期存款	1,241,061	1,029,72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者）		
銀行定期存款	218,270	394,094
附買回票券	-	59,974
	<u>\$1,462,175</u>	<u>\$1,485,962</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0.80~5.70	0.87~4.05
附買回票券（%）	-	0.63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二。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僅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性金融資產	
結構式組合商品	\$ 31,99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520
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附註十八）	6
	<u>\$ 32,519</u>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兌人民幣	104.01~104.03	USD1,500/RMB9,342

(一) 103 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 1 年期之結構式組合商品合約。該結構式組合商品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 合併公司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應收帳款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因該外匯合約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		
國內投資		
開放型基金	\$ -	\$ 10,010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合約	-	<u>18,654</u>
	<u>\$ -</u>	<u>\$ 28,664</u>
非		
流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24,245</u>	<u>\$ 24,157</u>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除應收關係人款項詳附註二八外，餘應收非關係人款項說明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28,185</u>	<u>\$ 128,068</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547,262	\$ 1,424,335
減：備抵呆帳	<u>17,917</u>	<u>18,712</u>
	<u>\$ 1,529,345</u>	<u>\$ 1,405,623</u>
其他應收款		
應收收益	\$ 1,550	\$ 4,036
應收退稅款	396	293
應收政府補助款(附註十六)	-	2,586
其 他	<u>1,400</u>	<u>3,627</u>
	<u>\$ 3,346</u>	<u>\$ 10,542</u>
其他應收款		
流 動	\$ 3,346	\$ 7,956
非流動(列入長期應收款， 附註十六)	-	<u>2,586</u>
	<u>\$ 3,346</u>	<u>\$ 10,542</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347,631	\$ 1,260,905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176,339	\$ 143,750
61至90天	5,375	931
91天以上	17,917	18,749
合計	<u>\$1,547,262</u>	<u>\$1,424,33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176,339	\$143,750
61至90天	5,375	931
91天以上	-	37
合計	<u>\$181,714</u>	<u>\$144,71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依組合評估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8,712	\$ 17,301
本年度提列呆帳	1,580	3,618
本年度實際沖銷	(2,228)	(2,548)
外幣換算差額	(147)	341
年底餘額	<u>\$17,917</u>	<u>\$18,712</u>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143,716	\$ 33,846
製 成 品	364,844	320,603
在 製 品	322,954	332,165
原 料	116,460	118,797
物 料	12,444	11,923
在途存貨	3,247	11,098
	<u>\$963,665</u>	<u>\$828,432</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662,850 千元及 3,322,718 千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0,007 千元及 17,036 千元。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

(一) 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1 月之董事會決議結束元耀常州公司之營運並於 103 年 9 月清算完結。

停業單位利益分析如下：

	<u>103 年度</u>
當年度利益	<u>\$386</u>

(二) 元耀常州公司營運成果如下：

	<u>103 年度</u>
營業費用	(\$ 7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182</u>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386
所得稅費用	<u>-</u>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	<u>\$ 386</u>

合併公司可歸屬至元耀常州公司之現金流量如下：

	<u>103 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u>\$ 9,313</u>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59,574	\$139,633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合約	588,280	282,890
受限制定期存款	<u>9,992</u>	<u>3,103</u>
	<u>\$657,846</u>	<u>\$425,626</u>
年利率 (%)	1.55~4.03	3.30~6.0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耀公司)	註 1	52	52
	Greenish Co., Ltd. (Greenish)	註 2	100	100
	興勤 (常州) 電子有限公司 (興勤常州公司)	註 3	47	47
	Welljet Hong Kong Ltd. (Welljet)	註 2 及註 5	0.1	0.1
	Saint East Co., Ltd. (Saint East)	註 2	100	100
	Thinking Holding (Cayman) Co., Ltd. (興勤控股公司)	註 2	100	100
	元耀公司	元耀國際有限公司 (元耀國際公司)	註 2 及註 7	-
	Beyond Universe Co., Ltd. (Beyond)	註 2 及註 7	-	-
元耀國際公司	元耀 (常州)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元耀常州公司)	註 1 及註 6	-	-
Greenish	興勤常州公司	註 3	53	53
	Welljet Hong Kong Ltd. (Welljet)	註 2 及註 5	99.9	99.9
興勤控股公司	興勤國際有限公司 (興勤國際公司)	註 2	100	100
	興勤 (香港) 企業有限公司 (興勤香港公司)	註 2	100	100
	景富 (薩摩亞) 有限公司 (景富薩摩亞公司)	註 2	100	100
	興勤電子 (薩摩亞) 有限公司 (興勤薩摩亞公司)	註 2	100	100
興勤國際公司	興勤 (宜昌) 電子有限公司 (興勤宜昌公司)	註 3	100	100
興勤香港公司	江西興勤電子有限公司 (江西興勤公司)	註 3	100	100
景富薩摩亞公司	廣東為勤興景電子有限公司 (為勤興景公司)	註 4	100	100
興勤薩摩亞公司	廣東興勤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興勤公司)	註 3	100	-

註 1：二極體加工、買賣、製造。

註 2：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註 3：熱敏及壓敏電阻製造、買賣。

註 4：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等批發業務。

註 5：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匯出款項至被投資公司。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成 本		
年初餘額	\$ 13,303	\$ 8,001
重分類	-	4,865
淨兌換差額	(323)	437
年底餘額	<u>\$ 12,980</u>	<u>\$ 13,303</u>
累 計 折 舊		
年初餘額	(\$ 3,808)	(\$ 2,823)
重分類	-	(207)
折舊費用	(610)	(593)
淨兌換差額	94	(185)
年底餘額	<u>(\$ 4,324)</u>	<u>(\$ 3,808)</u>
年底淨額	<u>\$ 8,656</u>	<u>\$ 9,495</u>

投資性不動產之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22 年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座落於大陸蘇州及南昌建築物，該地段因相關交易資訊取得不易，且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十六、預付租賃款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 1,488	\$ 1,525
非流動（列入長期預付租金）	<u>118,872</u>	<u>64,381</u>
	<u>\$ 120,360</u>	<u>\$ 65,906</u>

以上預付租賃款均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其中 62,129 千元（人民幣 12,312 千元），尚待取具國有土地使用證，相關承諾購置情形，參閱附註三十。

子公司江西興勤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係依據與當地政府簽訂之投資協議所取得；依此協議，江西興勤公司應於 103 年 8 月前完成投資義務並收取當地政府補助款 49,945 千元（人民幣 10,311 千元）。經合併公司評估子公司江西興勤公司投資建設計畫之土地使用範圍與進度，

另於 102 年 4 月與當地政府簽訂補充協議，依此補充協議，將返還原土地使用權近半數予政府，是以帳上同時調減土地使用權與遞延收入 47,271 千元(人民幣 9,642 千元)，另取得政府承諾返還已付價款 19,524 千元(人民幣 4,114 千元)，惟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政府尚未返還價款之新台幣金額為 2,586 千元(列入長期應收款)，嗣於 104 年第 2 季江西興勤公司繳納企業所得稅達人民幣 500 千元後收回。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信用借款		
年利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0.94%~1.33%		
及 0.75%~1.23%	<u>\$145,620</u>	<u>\$388,741</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3</u>
	<u>\$ 14,987</u>
年利率區間(%)	0.75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之保證或承兌機構為兆豐票券金融公司，係由本公司隋台中董事長提供連帶保證。

十八、應付公司債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應付公司債發行總額	\$200,000	\$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040
買回公司債	157,800	157,8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42,200</u>	<u>10,299</u>
	<u>\$ -</u>	<u>\$ 30,86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2. 賣回權及贖回權原		
始認列金額	\$ 18,262	\$ 18,262
減：買回公司債	14,544	14,544
加：評價調整	(3,718)	(3,7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餘額 (附註七)	<u>\$ -</u>	<u>(\$ 6)</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資本公積－認股權	\$ 6,100	\$ 6,100
減：買回公司債	4,797	4,79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1,303</u>	<u>330</u>
	<u>\$ -</u>	<u>\$ 973</u>

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發行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詳附表七。

103 年度計有面額 700 千元之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依發行辦法按票券金額之 103.64% 行使賣回權賣回價款 725 千元並依賣回比例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4 千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 5 千元，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5 千元及贖回債券損失 19 千元，列入營業外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第 3 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104 及 103 年度計有面額 31,901 千元及 10,299 千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890 千股及 275 千股，本公司已依轉換比例沖銷應付公司債折價 299 千元及 401 千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 973 千元及 330 千元，並依其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轉列資本公積 23,677 千元及 7,623 千元。

(三) 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之評價調整之變動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6)	\$ 1,497
評價損失 (利益)	<u>6</u>	<u>(1,503)</u>
年底餘額	<u>\$ -</u>	<u>(\$ 6)</u>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係因營業而發生者，且合併公司並無就持有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提供擔保品予債權人之情形。

合併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4,451	\$123,550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	23,170	23,000
應付稅務罰鍰（附註二四）	17,000	-
應付董監酬勞	9,830	9,800
應付設備款	7,426	9,263
其他	106,748	122,968
	<u>\$298,625</u>	<u>\$288,581</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元耀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興勤常州公司、元耀常州公司、興勤宜昌公司、江西興勤公司、為勤興景公司及廣東興勤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依當地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工資提撥員工之養老金及保險費等相關費用。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元耀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元耀公司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8%及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

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064	\$ 88,3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2,057)	(79,729)
提撥短絀	8,007	8,591
列入其他應付款	(382)	(3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625</u>	<u>\$ 8,19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含其他應付款)	<u>\$ 85,595</u>	<u>(\$ 74,922)</u>	<u>\$ 10,67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43	-	443
利息費用 (收入)	<u>1,498</u>	<u>(1,353)</u>	<u>145</u>
認列於損益	<u>1,941</u>	<u>(1,353)</u>	<u>58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6)	(40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u>(1,522)</u>	-	<u>(1,522)</u>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201</u>	-	<u>4,20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79</u>	<u>(406)</u>	<u>2,273</u>
雇主提撥	-	<u>(4,943)</u>	<u>(4,943)</u>
福利支付	<u>(1,895)</u>	<u>1,895</u>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含其他應付款 397 千元)	<u>\$ 88,320</u>	<u>(\$ 79,729)</u>	<u>\$ 8,591</u>
104 年 1 月 1 日	<u>\$ 88,320</u>	<u>(\$ 79,729)</u>	<u>\$ 8,59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福利 負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421	\$ -	\$ 421
利息費用(收入)	<u>1,643</u>	<u>(1,526)</u>	<u>117</u>
認列於損益	<u>2,064</u>	<u>(1,526)</u>	<u>53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91)	(59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2,488	-	2,48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719</u>	<u>-</u>	<u>1,71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207</u>	<u>(591)</u>	<u>3,616</u>
雇主提撥	<u>-</u>	<u>(4,738)</u>	<u>(4,738)</u>
福利支付	<u>(4,527)</u>	<u>4,527</u>	<u>-</u>
104年12月31日(含其他應 付款382千元)	<u>\$90,064</u>	<u>(\$82,057)</u>	<u>\$ 8,00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313	\$290
推銷費用	44	57
管理費用	125	169
研發費用	<u>56</u>	<u>72</u>
	<u>\$538</u>	<u>\$58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0~1.80	1.85~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3.00	2.00~3.00
死亡率(%)	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殘廢率(%)	死亡率×10%	死亡率×10%
離職率(%)	0.00~45.00	0.00~4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u>(\$ 2,620)</u>	<u>(\$ 2,682)</u>
減少0.25%	<u>\$ 2,740</u>	<u>\$ 2,79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00%	<u>\$ 11,531</u>	<u>\$ 11,903</u>
減少1.00%	<u>(\$ 9,906)</u>	<u>(\$ 10,14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4,665</u>	<u>\$ 4,90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 期間(年)	14~20	15~20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140,000</u>	<u>140,000</u>
額定股本	<u>\$1,400,000</u>	<u>\$1,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28,113</u>	<u>127,223</u>
已發行股本	<u>\$1,281,127</u>	<u>\$1,272,23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公司債轉換溢價	\$265,446	\$242,443
股票發行溢價	59,168	59,168
庫藏股票交易	<u>23,649</u>	<u>22,975</u>
	348,263	324,58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u>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u>	<u>-</u>	<u>973</u>
	<u>\$348,263</u>	<u>\$325,55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屆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比例分派：

1.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本公司發放股利，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以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法定公積提列數後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1,872	\$ 50,915		
股東現金紅利	<u>267,349</u>	<u>253,896</u>	\$ 2.10	\$ 2.00
	<u>\$329,221</u>	<u>\$304,811</u>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8,814	
現金股利	<u>320,282</u>	\$ 2.5
	<u>\$389,096</u>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u>\$336,532</u>	<u>\$208,718</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8,452)	155,56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u>13,337</u>	(<u>27,751</u>)
年底餘額	<u>\$271,417</u>	<u>\$336,53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u>(\$ 5,798)</u>	<u>(\$ 8,36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547	2,57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1,505</u>)	<u>-</u>
年底餘額	<u>(\$ 5,756)</u>	<u>(\$ 5,798)</u>

(五) 非控制權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156,024	\$146,569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3,250)	16,8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0,02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	3,0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14)	(45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之相關所得稅	121	77
年底餘額	<u>\$152,181</u>	<u>\$156,024</u>

二三、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 43,530	\$ 34,430
補貼收入	4,335	13,276
其他	11,815	9,966
	<u>\$ 59,680</u>	<u>\$ 57,67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76,128	\$ 81,99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505	(10,7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78	(294)
公司債贖回損失	-	(19)
減損損失	-	(1,055)
其他	(7,904)	(2,701)
	<u>\$ 69,807</u>	<u>\$ 67,159</u>

(三)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427	\$ 3,66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741	1,198
	<u>\$ 4,168</u>	<u>\$ 4,86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539	\$144,416
投資性不動產	610	593
預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 流動)	1,531	1,415
電腦軟體	802	802
其他資產	473	3,194
合 計	<u>\$159,955</u>	<u>\$150,4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7,774	\$122,677
營業費用	29,375	24,733
	<u>\$157,149</u>	<u>\$147,41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2	\$ 711
營業費用	2,334	2,299
	<u>\$ 2,806</u>	<u>\$ 3,01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8,833	\$ 47,47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二一)	538	588
	<u>59,371</u>	<u>48,065</u>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693,034	647,986
其 他	57,449	50,301
	<u>750,483</u>	<u>698,287</u>
	<u>\$809,854</u>	<u>\$746,35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00,616	\$475,746
營業費用	309,238	270,606
	<u>\$809,854</u>	<u>\$746,352</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4% 及 2% 估列員工紅利 23,000 千元及董監酬勞 9,800 千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3,170 千元及董監酬勞 9,830 千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3% 及 1%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1,000</u>	<u>\$ 8,900</u>	<u>\$ 20,000</u>	<u>\$ 8,500</u>
各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23,000</u>	<u>\$ 9,800</u>	<u>\$ 20,000</u>	<u>\$ 8,500</u>

103 年度之差異係估計變動，業已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 104 及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u>\$171,089</u>	<u>\$174,132</u>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94,961)</u>	<u>(92,142)</u>
淨利益	<u>\$ 76,128</u>	<u>\$ 81,990</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74,196	\$127,4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950	20,4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3,029</u>	<u>3,319</u>
	226,175	151,18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69,791</u>	<u>47,26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95,966</u>	<u>\$198,443</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980,859</u>	<u>\$833,70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247,005	\$187,305
稅上不可(可)減除之費損(收益)	1,983	(7,881)
免稅所得	(256)	-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47)	6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28,950	20,43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78	(706)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4,812)	(5,018)
外幣換算差額	(364)	35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u>23,029</u>	<u>3,31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95,966</u>	<u>\$198,44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中興勤常州及興勤宜昌公司係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稅率為 15%。

上述 104 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之調整，主要係本公司估列因附註三四搜索事件所產生之稅局複查 96 至 101 年度之應納稅款 26,000 千元；此外，104 年度並已估列可能之罰鍰損失 17,000 千元（列入管理費用）。截至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尚與稅局協談中。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337)	\$ 24,74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615</u>)	(<u>388</u>)
	<u>(\$ 13,952)</u>	<u>\$ 24,353</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所得稅	<u>\$128,045</u>	<u>\$ 71,98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匯率			年底餘額
		損	益	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3,402	\$ 2,710	\$ -	(\$ 173)	\$ 15,939
存貨報廢	3,934	2,156	-	(95)	5,995
未實現銷貨毛利	7,193	(2,153)	-	-	5,040
其他	<u>9,150</u>	<u>498</u>	<u>615</u>	(<u>95</u>)	<u>10,168</u>
	<u>\$ 33,679</u>	<u>\$ 3,211</u>	<u>\$ 615</u>	(<u>\$ 363</u>)	<u>\$ 37,1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損	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收益	\$263,198	\$ 76,096	\$ -	\$ -	\$339,29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					
兌換差額	68,928	-	(13,337)		55,591
其他	6,031	(3,094)	-		2,937
	<u>\$338,157</u>	<u>\$ 73,002</u>	<u>(\$ 13,337)</u>		<u>\$397,822</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匯率			年底餘額
		於損	益	綜合損益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10,556	\$ 2,390	\$ -	\$ 456	\$13,402
未實現銷貨毛利	3,845	3,348	-	-	7,193
存貨報廢	3,900	(69)	-	103	3,934
其他	7,771	834	388	157	9,150
	<u>\$26,072</u>	<u>\$ 6,503</u>	<u>\$ 388</u>	<u>\$ 716</u>	<u>\$33,6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損	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收益	\$212,703	\$ 50,495	\$ -	\$ -	\$263,19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					
兌換差額	44,187	-	24,741		68,928
其他	2,763	3,268	-		6,031
	<u>\$259,653</u>	<u>\$ 53,763</u>	<u>\$ 24,741</u>		<u>\$338,157</u>

(五) 元耀公司購置機器設備支出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享有投資抵減稅額之資訊如下：

抵減發生年度	最後可抵減年度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101	105	<u>\$5,348</u>	<u>\$5,348</u>

上述投資抵減於發生當年度及以後四年內得扣抵應納稅額，除最後抵減年度金額不受限外，其餘每年度得抵減金額，

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合併公司評估未來可實現性不高，是以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截至 104 年底止，元耀公司虧損扣抵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發 生 年 度	最 後 可 扣 抵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稅 額
96	106	\$ 2,816
97	107	1,866
98	108	827
100	110	836
101	111	309
102	112	3,916
104	114	<u>9,140</u>
		<u>\$19,710</u>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各年度虧損得各於未來十年內扣抵課稅所得。合併公司評估未來可實現性不高，是以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44,347	\$ 51,323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103,578</u>	<u>1,740,088</u>
	<u>\$2,147,925</u>	<u>\$1,791,41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84,105</u>	<u>\$ 249,405</u>
	104 年度 (預計)	103 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18.10	17.34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除本公司 10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外，餘本公司及子公司元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核定至 102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688,143	\$618,799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每股 盈餘之停業單位淨利	<u>-</u>	<u>201</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 盈餘之淨利	688,143	618,5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615	996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u>5</u>	<u>(1,251)</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 盈餘之淨利	<u>\$688,763</u>	<u>\$618,343</u>

股 數

單位：千股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27,440	127,0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652	1,041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689</u>	<u>71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28,781</u>	<u>128,76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4,245	\$ 24,245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組合商品	\$ -	\$ 31,993	\$ -	\$ 31,993
遠期外匯合約	-	520	-	520
轉換公司債－賣回				
權及贖回權	-	6	-	6
	<u>\$ -</u>	<u>\$ 32,519</u>	<u>\$ -</u>	<u>\$ 32,51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010	\$ -	\$ -	\$ 10,010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24,157	24,157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				
款合約	-	-	18,654	18,654
	<u>\$ 10,010</u>	<u>\$ -</u>	<u>\$ 42,811</u>	<u>\$ 52,821</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其 他 合 計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工 具 投 資	工 具 投 資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24,157	\$ 18,654	\$ 42,8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8	(36)	52
處 分	-	(18,618)	(18,618)
年底餘額	<u>\$ 24,245</u>	<u>\$ -</u>	<u>\$ 24,245</u>

10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其 他 合 計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22,672	\$ -	\$ 22,6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85	36	1,521
購 買	-	18,618	18,618
年底餘額	<u>\$ 24,157</u>	<u>\$ 18,654</u>	<u>\$ 42,811</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未上市（櫃）之有價證券，其公允價值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 (2)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合約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 -	\$ 32,5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非 流動)	24,245	52,82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788,455	3,508,392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28,003	1,122,94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未含應收退稅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

司債（含 1 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月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舉借非功能性貨幣短期借款及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以減輕匯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包括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損 益	美元貨幣之影響		人民幣貨幣之影響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7,663)	(\$5,897)	(\$ 903)	(\$1,520)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國內個體公司目前係以短期借款為主，其利率係以台幣貨幣市場利率加碼計價，因借款期限最長為 12 個月，是以利率敏感度低，另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遠大於借款，可隨時償還銀行借款，所以利率風險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29,340	\$1,363,266
金融負債	80,620	388,741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從事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倘市場利率增加／減少 1%，將使 104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減少 17,487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已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及資產配置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基金市場，每月業依基金淨資產價值評價。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

由於合併公司流動資產遠大於流動負債，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易變現之金融商品部位亦大於流動負債，因此無流動性風險。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銷 貨 實質關係人	<u>\$103,259</u>	<u>\$153,826</u>

合併公司銷貨予實質關係人之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進 貨 實質關係人	<u>\$879,072</u>	<u>\$532,233</u>

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進貨之價格，由於未向其他廠商購入同類貨物，因此無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委託加工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委託實質關係人加工之費用分別為 501,515 千元 (100%) 及 390,540 千元 (100%)。加工價格及付款條件因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交易，致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財產交易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購置設備價款分別為 28,673 千元及 13,755 千元。上述交易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由於合併公司未向非關係人購入同類資產，致無相關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104 年度合併公司出售設備價款予實質關係人 817 千元。上述交易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由於合併公司未出售同類資產予非關係人，致無相關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三) 年底餘額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4,875</u>	<u>\$ 47,268</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1,051</u>	<u>\$ 3,659</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308,745</u>	<u>\$140,531</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59,056</u>	<u>\$ 47,574</u>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57,694	\$58,409
退職後福利	<u>1,405</u>	<u>1,545</u>
	<u>\$59,099</u>	<u>\$59,95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業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暨位於大陸子公司開立承兌匯票支付貨款及承作遠期外匯之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992	\$ 3,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6,693</u>	<u>107,999</u>
	<u>\$116,685</u>	<u>\$111,102</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承諾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因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未認列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金	\$440,292	\$ 60,037
尚未支付價金	282,855	11,305

(二) 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已承諾購置土地使用權 128,784 千元(人民幣 25,521 千元)，已支付 62,129 千元(人民幣 12,312 千元)，列入長期預付租金項下。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元	\$ 7,949	6.5032	(美元：人民幣)	\$ 260,804
美元	26,011	32.81	(美元：新台幣)	853,429
美元	14	7.7823	(美元：港幣)	474
歐元	100	7.0919	(歐元：人民幣)	3,570
歐元	2,040	35.78	(歐元：新台幣)	73,004
人民幣	51,641	5.0452	(人民幣：新台幣)	260,537
人民幣	34,086	0.1538	(人民幣：美元)	171,96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日幣	\$	90,051	0.2713	(日幣：新台幣)	\$	24,431		
港幣		12,866	4.216	(港幣：新台幣)		54,243		
港幣		858	0.1285	(港幣：美元)		<u>3,618</u>		
						<u>\$1,706,079</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元		448	6.5032	(美元：人民幣)	\$	14,697		
美元		10,170	32.81	(美元：新台幣)		333,679		
歐元		1	35.78	(歐元：新台幣)		27		
人民幣		38,194	5.0452	(人民幣：新台幣)		192,698		
人民幣		29,626	0.1538	(人民幣：美元)		149,468		
港幣		2	4.216	(港幣：新台幣)		9		
港幣		590	0.1285	(港幣：美元)		<u>2,489</u>		
						<u>\$ 693,067</u>		
103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元		10,397	6.119	(美元：人民幣)	\$	329,053		
美元		27,217	31.65	(美元：新台幣)		861,426		
美元		15	7.7936	(美元：港幣)		489		
歐元		478	7.424	(歐元：人民幣)		18,369		
歐元		1,032	38.4	(歐元：新台幣)		39,642		
人民幣		55,193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285,482		
人民幣		36,996	0.1634	(人民幣：美元)		191,357		
日幣		63,444	0.2763	(日幣：新台幣)		16,680		
港幣		11,857	4.061	(港幣：新台幣)		48,151		
港幣		741	0.1283	(港幣：美元)		<u>3,011</u>		
						<u>\$1,793,660</u>		
非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元		1,500	6.1503	(美元：人民幣)	\$	<u>48,320</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元		888	6.119	(美元：人民幣)	\$	28,104		
美元		16,582	31.65	(美元：新台幣)		524,823		
歐元		684	38.4	(歐元：新台幣)		26,282		
人民幣		40,364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208,777		
人民幣		22,434	0.1634	(人民幣：美元)		116,035		
日幣		62,397	0.2763	(日幣：新台幣)		16,404		
港幣		469	0.1283	(港幣：美元)		<u>1,905</u>		
						<u>\$ 922,330</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76,128 千元及 81,990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即 Welljet 及 Saint East 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

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金額

本公司於 104 年度代購零配件經由 Welljet 出售予興勤常州公司及興勤宜昌公司產生利益 14 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惟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Welljet 代收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8,257 千元未收回。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勤）－從事電子零件、熱敏電阻器、壓敏電阻器及各種電線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二)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元耀（常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元耀集團）－主要業務為二極體加工、製造及買賣；元耀常州公司於 102 年度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停業單位之說明詳附註十一。

(三) 興勤(常州)電子有限公司(興勤常州)－主要業務為熱敏及
壓敏電阻之製造及買賣。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興	勤元耀集團	興勤常州	其	他調整及沖銷	合	計
<u>10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54,137	\$ 200,537	\$ 1,297,120	\$ 764,358	\$ -	\$ 5,116,152	
部門間收入	<u>220,061</u>	<u>-</u>	<u>1,027,878</u>	<u>826,137</u>	<u>(2,074,076)</u>	<u>-</u>	
部門收入	<u>\$ 3,074,198</u>	<u>\$ 200,537</u>	<u>\$ 2,324,998</u>	<u>\$ 1,590,495</u>	<u>(\$ 2,074,076)</u>	<u>\$ 5,116,152</u>	
部門利益(損失)	<u>\$ 391,299</u>	<u>(\$ 10,118)</u>	<u>\$ 342,218</u>	<u>\$ 143,014</u>	<u>(\$ 10,873)</u>	<u>\$ 855,540</u>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2,867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7,548)	
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980,859	
所得稅費用						(295,966)	
稅後淨利						<u>\$ 684,893</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合併資產總額	<u>\$ 5,857,659</u>	<u>\$ 365,901</u>	<u>\$ 3,090,048</u>	<u>\$ 1,779,827</u>	<u>(\$ 4,663,071)</u>	<u>\$ 6,430,364</u>	
合併負債總額	<u>\$ 1,272,019</u>	<u>\$ 47,226</u>	<u>\$ 391,173</u>	<u>\$ 812,747</u>	<u>(\$ 830,622)</u>	<u>\$ 1,692,543</u>	
<u>10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12,940	\$ 248,821	\$ 1,389,738	\$ 204,473	\$ -	\$ 4,555,972	
部門間收入	<u>199,461</u>	<u>-</u>	<u>1,140,621</u>	<u>507,374</u>	<u>(1,847,456)</u>	<u>-</u>	
部門收入	<u>\$ 2,912,401</u>	<u>\$ 248,821</u>	<u>\$ 2,530,359</u>	<u>\$ 711,847</u>	<u>(\$ 1,847,456)</u>	<u>\$ 4,555,972</u>	
部門利益(損失)	<u>\$ 392,351</u>	<u>\$ 11,405</u>	<u>\$ 294,888</u>	<u>\$ 6,658</u>	<u>\$ 8,436</u>	<u>\$ 713,738</u>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2,134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2,169)	
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833,703	
所得稅費用						(198,443)	
停業部門利益						386	
稅後淨利						<u>\$ 635,646</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合併資產合計	<u>\$ 5,525,822</u>	<u>\$ 385,076</u>	<u>\$ 2,834,597</u>	<u>\$ 1,285,691</u>	<u>(\$ 4,095,556)</u>	<u>\$ 5,935,630</u>	
合併負債合計	<u>\$ 1,325,095</u>	<u>\$ 58,354</u>	<u>\$ 412,651</u>	<u>\$ 539,479</u>	<u>(\$ 756,700)</u>	<u>\$ 1,578,879</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虧損)，不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利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以及利息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被動元件	\$4,915,532	\$4,306,923
其他	<u>200,620</u>	<u>249,049</u>
	<u>\$5,116,152</u>	<u>\$4,555,972</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中國及台灣。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中 國	\$3,885,334	\$3,359,763
台 灣	238,280	264,614
其 他	992,538	931,595
	<u>\$5,116,152</u>	<u>\$4,555,972</u>

非 流 動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 國	\$1,014,573	\$ 890,218
台 灣	528,103	494,997
	<u>\$1,542,676</u>	<u>\$1,385,21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佔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單一客戶。

三四、其 他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配合檢調單位之搜索案說明如下，且目前本公司及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與財務一切正常，無重大影響。

- (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4 月起訴本公司董事長隋台中、本公司及部分員工，其中除本公司及大部分員工已經裁定為緩起訴處分及分別支付 50 萬元及 5 萬元予國庫外，餘以違反證券交易法、刑法、洗錢防制法提起公訴。本案件嗣於 104 年 11 月接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董事長隋台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並於判決確定翌日起六個月內支付國庫 250 萬元。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本公司尚在與律師研擬後續處理中。
- (二)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投保中心）於 104 年 9 月 3 日依前述(一)起訴案件，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隋台中提起民事解任訴訟，嗣於 105 年 1 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駁回其訴，截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投保中心已提起上訴，目前尚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

(三) 本公司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與隋台中等人簽訂民事和解協議書。本情事為本公司對隋台中等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之和解協議，以前述(一)起訴書所認定本公司損害金額 114,267 千元為依據進行和解，其返還時點以刑事判決發還範圍及對象確定後為主。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年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數 / 單位	(%)			
本公司	股票 華格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1,099	\$ 24,245	11	\$ 24,245	註
興勤常州公司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農業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52,309	-	\$252,309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中國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0,924	-	\$100,924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浦發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50,462	-	\$ 50,462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建設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0,924	-	\$100,924	
興勤宜昌公司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華一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58,283	-	\$ 58,283	
江西興勤公司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華一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5,378	-	\$ 25,378	

註：係以華格科技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填列。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興勤常州公司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中國銀行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29,310	-	\$ 542,434	-	\$ 502,938	\$ 493,126	\$ 9,812	-	\$ 178,618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中國農業銀行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664,612	-	355,831	353,164	2,667	-	311,448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aint East (由興勤常州公司、興勤宜昌公司及江西興勤公司出貨)	子公司	進貨	\$1,243,739	62	當月結 90 天	\$ -	-	\$ 242,555	54	註
本公司	興勤常州公司及興勤宜昌公司 (經 Welljet)	子公司	銷貨	(220,061)	(7)	當月結 90 天	-	-	(81,189)	(9)	註
本公司	Fondon	實質關係人	加工費	369,341	18	當月結 30 天	-	-	36,780	8	
本公司	Fondon	實質關係人	進貨	537,428	27	當月結 90 天	-	-	160,454	36	
興勤常州公司	興勤宜昌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70,211	13	當月結 90 天	-	-	47,318	19	註
興勤常州公司	江西興勤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41,282)	(6)	當月結 90 天	-	-	(57,731)	(8)	註
為勤興景公司	東莞為勤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加工費	132,044	20	當月結 30 天	-	-	105,246	20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Saint East (由興勤常州公司、興勤宜昌公司及江西興勤公司出貨)	本公司	母公司	\$ 242,555 (註 1 及註 2)	- (註 1)	\$ -	-	\$184,473	\$ -

註 1：係代收代付性質，是以無週轉率以資比較。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年度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年年年底	去年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本公司	元耀公司	宜蘭縣	二極體加工、買賣、製造	\$ 274,013	\$ 274,013	21,085,459	52	\$ 161,320	(\$ 6,806)	(\$ 3,555)	\$ -	\$ -	註 4
	Greenish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242,300	242,300	7,374,997	100	1,316,976	177,018	175,155	-	-	註 4
	Welljet	貝里斯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US\$ 7,375 千元)	(US\$ 7,375 千元)	-	0.1	2,272	1	1	-	-	註 1、註 2 及註 4
	Saint East	汶萊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43,190	43,190	1,350,000	100	7,050	(12,377)	(12,377)	-	-	註 4
	興勤控股公司	Cayman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US\$ 1,350 千元)	(US\$ 1,350 千元)	21,815,000	100	944,269	135,386	127,001 (註 3)	-	-	註 4
子公司	Greenish	貝里斯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US\$21,815 千元)	(US\$18,115 千元)	-	99.9	-	-	-	-	-	註 1、註 2 及註 4
興勤控股公司	興勤國際公司	模里西斯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195,017	195,017	6,025,000	100	413,472	58,463	58,463	-	-	註 4
	興勤香港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US\$ 6,025 千元)	(US\$ 6,025 千元)	10,020,000	100	349,828	56,350	56,350	-	-	註 4
	景富薩摩亞公司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311,109	311,109	5,005,000	100	174,117	22,570	22,570	-	-	註 4
	興勤薩摩亞公司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US\$10,020 千元)	(US\$10,020 千元)	705,000	100	19,915	(1,847)	(1,847)	-	-	註 4

註 1：由本公司及 Greenish 共同投資持有 100% 股權。

註 2：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除設立之相關費用外，尚未匯出款項至被投資公司。

註 3：係減除興勤宜昌公司與興勤常州公司、江西興勤公司及為勤興景公司之側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 8,385 千元。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5：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年初自台灣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入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興勤常州公司	熱敏及壓敏電阻製造、買賣	US\$ 21,260 千元 (註 10)	註 1	\$ 219,643	\$ -	\$ -	\$ 219,643	\$ 336,537	100	\$ 332,995	\$ 2,649,974	\$ 233,082 (US\$ 7,417 千元)	註 9
興勤宜昌公司	熱敏及壓敏電阻製造、買賣	US\$ 6,000 千元	註 2	194,170	-	-	194,170	58,499	100	58,499	413,007	-	-
江西興勤公司	熱敏及壓敏電阻製造、買賣	US\$ 10,000 千元	註 3	310,330	-	-	310,330	56,383	100	56,383	349,361	-	-
為勤興景公司	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等批發業務	US\$ 5,000 千元	註 4	60,287	93,260 (US\$ 3,000 千元)	-	153,547	22,593	100	22,593	174,000	-	-
廣東興勤公司	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等製造、買賣	US\$ 700 千元	註 5	-	21,862 (US\$ 700 千元)	-	21,862	(1,823)	100	(1,823)	19,798	-	-

本年度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99,552 (US\$28,918 千元)	\$1,295,273 (US\$39,478 千元) (註 7)	\$2,751,384 (註 8)

註 1：委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Greenish 投資大陸公司並自 92 年度起經由 Greenish 增加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興勤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興勤香港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4：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景富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5：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興勤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6：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7：係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公司，金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32.81 換算。

註 8：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4,585,640 \times 60\% = \$2,751,384。$$

註 9：本公司認列興勤常州公司之投資損益 157,840 千元及 Greenish 認列興勤常州公司之投資損益 175,155 千元，共計 332,995 千元，與興勤常州公司損益 336,537 千元差異 3,542 千元，係逆、側流交易之已實現毛利 3,542 千元。

註 10：含盈餘轉增資美元 7,260 千元。

註 1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第 3 次 發 行
發行金額	\$200,000
發行期間	100 年 1 月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自 100 年 1 月至 105 年 1 月。
有效利率 (票面利率)	2.488% (0%)
轉換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債權人於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皆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屆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次級市場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其全部債券。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 2 年及 3 年之日為債券賣回基準日（102 年 1 月 21 日及 103 年 1 月 21 日），債權人得於該日以票面金額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賣回給本公司。
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 46.6 元，惟依轉換辦法規定，因 103 年度盈餘分配配發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 35.3 元。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Saint East (由興勤常州公司、興勤宜昌公司及江西興勤公司出貨)	1	進 貨	\$1,243,739	月結 90 天	24
			Saint East (經興勤常州公司、興勤宜昌公司及江西興勤公司出貨)	1	應付帳款	242,555	月結 90 天	4
			興勤常州公司及興勤宜昌公司(經 Welljet)	1	銷 貨	220,061	月結 90 天	4
			興勤常州公司及興勤宜昌公司(經 Welljet)	1	應收帳款	72,454	月結 90 天	1
			Welljet	1	其他應收款	8,257	月結 T/T	-
1	興勤常州公司		興勤宜昌公司	3	進 貨	170,211	月結 90 天	3
			興勤宜昌公司	3	銷 貨	57,846	月結 90 天	1
			江西興勤公司	3	銷 貨	141,282	月結 90 天	3
			江西興勤公司	3	進 貨	26,562	月結 90 天	1
			興勤宜昌公司	3	應收帳款	9,885	月結 90 天	-
			興勤宜昌公司	3	應付帳款	47,318	月結 90 天	1
			江西興勤公司	3	應收帳款	57,731	月結 90 天	1
			江西興勤公司	3	應付帳款	15,789	月結 90 天	-
			為勤興景公司	3	銷 貨	72,921	月結 90 天	1
			為勤興景公司	3	進 貨	25,639	月結 90 天	1
			為勤興景公司	3	應收帳款	45,470	月結 90 天	1
			為勤興景公司	3	應付帳款	8,106	月結 90 天	-
			廣東興勤公司	3	銷 貨	5,900	月結 90 天	-
			廣東興勤公司	3	應收帳款	3,964	月結 90 天	-
2	興勤宜昌公司		為勤興景公司	3	銷 貨	46,543	月結 90 天	1
			為勤興景公司	3	進 貨	10,990	月結 90 天	-
			為勤興景公司	3	應收帳款	38,721	月結 90 天	1
			為勤興景公司	3	應付帳款	4,734	月結 90 天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3	為勤興景公司	廣東興勤公司	3	銷 貨	\$ 75	月結 90 天	-	
		江西興勤公司	3	進 貨	2,371	月結 90 天	-	
		江西興勤公司	3	應付帳款	2,744	月結 90 天	-	
		廣東興勤公司	3	銷 貨	25,419	月結 90 天	-	
		廣東興勤公司	3	應收帳款	17,333	月結 90 天	-	
		廣東興勤公司	3	進 貨	38	月結 90 天	-	
		廣東興勤公司	3	應付帳款	44	月結 90 天	-	
		江西興勤公司	3	進 貨	24,479	月結 90 天	-	
		江西興勤公司	3	應付帳款	11,739	月結 90 天	-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